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收购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与资金来源.....	13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五、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的影响.....	15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与唯鸿生物交易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6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唯鸿生物	指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中以基金	指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系依据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该司法裁定后持有唯鸿生物 2986 万股（占唯鸿生物总股本的 37.53%）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司法裁定	指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号

致：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就中以基金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唯鸿生物（证券代码：834620，证券简称：ST 唯鸿）控制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基于《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经书面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及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资格。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承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383HXU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10-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二）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左宗申持有宗申集团 89.8543% 股权；宗申集团持有宗金公司 96.1538% 股权，合计控制深圳宗申 51% 股权；深圳宗申控制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收购人 1.7199% 股权，左宗申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左宗申

左宗申，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5102131952080805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今，担任宗申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系宗申集团及宗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注册资本	80,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22073773X
成立日期	1995-03-17
营业期限	1995-03-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经营范围	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3）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启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331542875K
成立日期	2015-03-25
营业期限	2015-03-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4）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中川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000634P
成立日期	2014-05-13
营业期限	2014-05-1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0 号渝兴广场 B8 栋 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5）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承勇
注册资本	305,944.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2038446922
成立日期	1998-10-24
营业期限	1998-10-2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参股、合资合作经营、租赁经营，提供担保业务，产权转让，产权代理，投资开发，调剂资产余缺，业务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名下未控制有核心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300	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	左宗申 89.85
2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宗申集团 96.15 左宗申 3.85
3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85,656.13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宗申集团 100.00
4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艇用舷外发动机开发、制造	宗申集团 80.00 左宗申 20.00
5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8,000	四轮电动车、场内专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宗申集团 51.00
6	重庆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农业机械及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宗申集团 75.00
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502.692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	宗申高速艇公司 20.10 左宗申 2.64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在近 2 年内有如下重大民事诉讼（执行）、仲裁案件：

1. 中以基金与黄婉婷、丁海群、庄亮合同纠纷案：该案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调解结案；后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京 0108 执 9434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253,500 元人民币；

2. 中以基金与赵家永合同纠纷案：（1）该案件经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做出裁决：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62,093,150.70 元，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以人民币 62,093,150.70 元为基数、按每日 0.05%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鲁 06 执 212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83,000,000 元人民币。

（五）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收购人已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司法案件基本情况

1. 裁定的法院：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22年12月15日

3. 裁定的送达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案由经过：

（1）2019 年，收购人因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讼保全，重庆市一中院根据收购人的保全申请对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予以司法冻结，案号：（2019）渝 01 执保 511 号；

（2）收购人在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立案后，陈善明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1084 号《案件移送函》，将该合同纠纷案移送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2020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川 08 民初 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善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以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 2,925.00 万元及收益（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2,9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360 日 10% 的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202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8 执 2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川 08 民初 183 号《民事判决书》由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

（5）2022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就该执行案件对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进行执行约谈并形成《执行笔录》，确定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的 2,986 万股挂拍，二次挂拍均流拍；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购人向青川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价格 2,388.8 万元以物抵债；

（6）2022 年 12 月 15 日，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所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证券代码：834620）作价 2,388.8 万元，交付收购人抵偿其债权。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上述股份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后抵偿而消灭，所有对该股份的司法冻结效力因拍卖而消灭；

(7) 2023年3月30日，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2,986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资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与公司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与资金来源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执行青川法院（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对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2,986万股司法划转给收购人以抵偿其债务。

如前所述，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本次收购完成后，唯鸿生物原实际控制人陈善明持有的公司29,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7.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3,750股，占比3.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56,250股，占比34.38%）所有权将变更为收购人，唯鸿生物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左宗申。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在执行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善明履行给付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股份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22 年 12 月 15 日，青川县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股份交付给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抵偿其债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将尽快办理持有股份的限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唯鸿生物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29,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7.53%），为唯鸿生物原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唯鸿生物29,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7.5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善明变更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29,860,000	37.53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唯鸿生物的独立性，保持唯鸿生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唯鸿生物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唯鸿生物资金。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为避免未来收购人与唯鸿生物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七、收购人与唯鸿生物交易的情况”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在作为唯鸿生物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唯鸿生物的业务不予调整，本次收购对唯鸿生物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唯鸿生物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唯鸿生物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唯鸿生物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唯鸿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唯鸿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将不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唯鸿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唯鸿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作为唯鸿生物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唯鸿生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唯鸿生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唯鸿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唯鸿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唯鸿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

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本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经办律师：_____

程 璐

陈 上

2023年4月28日